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徐梅桂律师、樊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文件。

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

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5日（星期三）14:00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213,520,8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11%；其中4名股东参与了现场表决，代表股份284,1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0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数的0.0711%。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股份358,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9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数的0.08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12名，合计代表股份643,0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9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数的0.1610%。

(三) 出席、列席会议（包括现场方式或者通讯方式）的其它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57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58%；反对股数1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344,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720%；反对股数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吴中林、SHI GUIQING、孙军权、高卓锋、魏晓燕、文育斌、时桂珍、潘嘉丽、周金霞、彭国钿因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表决。其中，高卓锋、魏晓燕、文育斌、时桂珍、潘嘉丽、周金霞、彭国钿未参会；吴中林、SHI GUIQING、孙军权对本议案

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表决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7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58%；反对股数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4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44,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720%；反对股数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8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股东吴中林、SHI GUIQING、孙军权、高卓锋、魏晓燕、文育斌、时桂珍、潘嘉丽、周金霞、彭国钿因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表决。其中，高卓锋、魏晓燕、文育斌、时桂珍、潘嘉丽、周金霞、彭国钿未参会；吴中林、SHI GUIQING、孙军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96,5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664%；反对股数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3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44,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720%；反对股数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8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股东吴中林、SHI GUIQING、刘木林、王春红、赵军、赵朝续、刘启立因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表决。其中，赵朝续、刘启立未参会；吴中林、SHI GUIQING、刘木林、王春红、赵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96,5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664%；反对股数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3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44,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720%；反对股数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8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股东吴中林、SHI GUIQING、刘木林、王春红、赵军、赵朝续、刘启立因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表决。其中，赵朝续、刘启立未参会；吴中林、SHI GUIQING、刘木林、王春红、赵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7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58%；反对股数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4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股东吴中林、SHI GUIQING、孙军权、高卓锋、魏晓燕、文育斌、时桂珍、潘嘉丽、周金霞、彭国钿因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表决。其中，高卓锋、魏晓燕、文育斌、时桂珍、潘嘉丽、周金霞、彭国钿未参会；吴中林、SHI GUIQING、孙军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六)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96,5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664%；反对股数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3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股东吴中林、SHI GUIQING、刘木林、王春红、赵军、赵朝续、刘启立因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表决。其中，赵朝续、刘启立未参会；吴中林、SHI GUIQING、刘木林、王春红、赵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治海

经办律师：

徐梅桂

经办律师：

樊珺

2023 年 7 月 5 日